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大

庆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2019）黑 0604 民初 3048 号民事判决，特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或者启动鉴定程序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施工费和材料费 7647395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贷款利率支付上诉人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时止的利息；

二、请求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窝工费 739300 元；

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大庆市让胡路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 0604 民初 304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2,846,018 元，并以 2,846,0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283.89 元，由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负担 12,634 元，由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649.8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大庆市让胡路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二）民事上诉状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